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278號

債 權 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

上債權人與債務人林東澤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，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說明本件請求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4,847元，及其中95,147元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99計算利息之聲明，是否誤載(本金高於請求金額)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